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代销机构以及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银河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本公司同时参加银河证券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1.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7

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8

2.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180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181

3.新疆前海联合添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498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499

4.新疆前海联合国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3581

5.新疆前海联合全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780

6.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3475

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其他相关业务。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银河证券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银河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3.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0-0099

网址：www.qhlhfund.com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